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8日

1. 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等學生，使其順利用餐，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 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指就讀本校(包含湖東分校及附設幼兒園) 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1. 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
2.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3.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4. 午餐費補助標準:
	1. 學期中: 依本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每位學生以整學期全額補助之；如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得依第二點之規定向本校午餐執秘隨時提出申請，不受提出申請期間之限制。
	2. 寒暑假期間:

1、「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均予以午餐補助(未到校期間每餐補助

 金額依當時物價視情況補助，補助比照上課日計算，不含假日)。

 2、其他情形者(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 ：需到校參加課業

 輔導或本市各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提供午餐，依規定予以核實補助。但午餐以餐盒

 方式供應者，每餐補助金額依當時物價視情況補助。

 3、供餐方式由學校資助經費並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發給餐

 券或以簽單方式統計金額。

 (三)1、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若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

 難，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2、個案學生於學期中有不符第二點規定，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複請領本補助者，應繳回

 本補助款。

 3、補助內容以個人申請為主，以午餐無虞為目標，因應物價上漲和顧及孩童成長營養需

 求，如寒暑假期間教育局補助金額不足，亦可由本辦法補助之，補助金額由午餐執秘簽

 請校長核定後請領。

1. 申請程序:請導師協助收取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午餐執秘提出申請；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者，由導師開立證明書視同提出申請。
2. 實施期程:自108學年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3. 經費來源:善心人士捐款
4. 設置專戶:
	1. 經費存入本校「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00139160094171」其收支採代收代

付方式；專款專用。

(二)會計列帳科目:L20018 應付代收款-對貧困學生午餐費之捐款

(三)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1. 管理單位:由午餐執秘負責管理及動支。
2. 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